



涉执房地产处置 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关于包头天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
百镇呼恒乌拉街锦绣花苑 17 号楼 2 单元 6 楼
西户 604 号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 价 委 托 人：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包头市恒信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金华（注册号：1520070008）

曹淑华（注册号：1520030055）

估价报告作业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估 价 报 告 编 号：包头恒信估字[2022]第 F0081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对位于百镇呼恒乌拉街锦绣花苑 17 号楼 2 单元 6 楼西户 604 号住宅房地产进行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对象位于百镇呼恒乌拉街锦绣花苑 17 号楼 2 单元 6 楼西户 604 号，用途为住宅。此次评估范围为《包头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编号：202205190657、不动产权证号：蒙（2020）达茂联合旗不动产权第 0005136 号所示全部房地产，包含不可移动的装修、供水、供电、消防等设施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不包含动产等其它财产。建筑面积为 127.47 平方米，混合结构，总层为 6 层，所在层为 6 层，用途为住宅，权利人为包头天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2022 年 8 月 12 日。

估价方法：收益法和比较法

价值类型：房地产市场价值，为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等于假定未设立法定优先受偿权利下的公开市场价值。

公开市场是在该市场上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在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公开市场价值的因素，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科学的估价程序，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8 月 12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16201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零壹拾肆元整（房地产综合单价：1271 元/平方米）。

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包头市恒信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4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一) 本估价报告的假设条件:	6
(二) 本估价报告的限制条件:	7
(三) 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7
三、估价结果报告.....	9
(一) 估价项目名称.....	9
(二) 估价委托人.....	9
(三) 房地产估价机构:	9
(四) 估价目的.....	9
(五) 估价对象:	9
(六) 价值时点:	11
(七) 价值类型:	11
(八) 估价原则:	11
(九) 估价依据:	11
(十) 估价方法:	13
(十一) 估价结果:	15
(十二)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5
(十三) 实地查勘期:	16
(十四) 估价作业日期:	16
(十五)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16
四、附 件.....	17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
-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和偏见。
-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5、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金华、曹淑华已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8 月 12 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勘察并进行记录，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和相应权益的责任，也不承担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我们不承担对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 7、本估价报告依据了估价委托人提供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内 0404 执恢 225 号，《包头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编号：202205190657、不动产权证号：蒙（2020）达茂联合旗不动产权第 0005136 号等相关资料，估价委托人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估价结果有误的，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8、本估价报告仅作为估价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它用途。凡因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9、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有关损失，

受托估价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房地产估价师	曹淑华	王金华
注册证号	1520030055	1520070008
签章		

包头市恒信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估价报告的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1）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正常交易市场。

（2）本报告评估价格为估价对象在现状正常使用条件下，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的市场价值（实地查勘完成之日）；

（3）估价对象技术经济指标说明：根据《包头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编号：202205190657、不动产权证号：蒙（2020）达茂联合旗不动产权第 0005136 号，本次评估所在楼层为第 6 层，建筑面积为 127.47 平方米，用途为住宅。

（4）本报告仅对估价对象房屋做一般性查看，未对其进行结构、设施等内在质量的测试，不对该房是否有内部缺陷作估价。本报告以估价对象建筑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要求为前提。

（5）估价对象保持现状使用为前提，其性能保持不变。

（6）根据《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人民法院未明确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故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抵押、担保、转让、租赁、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等，不存在法定优先受偿款、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等为前提。

2、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是指对估价所必须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房屋建成年份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本项无未定事项假设

3、背离事实假设

背离事实假设是指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估价对象实际已经依法被查封。基于本次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时不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影响，以假设估价对象能够依法自由处置、转让为前提。

4、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指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房屋登记用途、土地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房屋权属证明、土地权属证明等权属证明上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等的合理假定。

本项无不相一致假设。

5、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是指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对缺少该资料的说明以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本项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本估价报告的限制条件：

1、本评估报告应用的有效期为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若在此期间房地产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则评估价值应重新进行确定。

2、本估价报告书仅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对于其他评估目的，该评估结果无效。

3、本报告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核部门之外的单位和或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许可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4、本次估价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的特别提示：

1、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4、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6、本次估价的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欠缴物业、供暖、水电气费及其滞纳金等情况。有关估价对象的欠缴费用提请报告使用人及相关利益人予以关注、核验、公示，若不存在欠缴等情况，请忽略此项。

包头市恒信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项目名称

关于包头天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百镇呼恒乌拉街锦绣花苑17号楼2单元6楼西户604号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二) 估价委托人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三) 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包头市恒信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淑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736144664J

房地产估价资质等级：贰级

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编号：内建行估备字[2021]第0032号

联系电话：0472-3136666

住 所：包头市昆区青松四区6栋2号底店

(四)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五) 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范围：

此次评估范围为《包头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编号：202205190657、不动产权证号：蒙(2020)达茂联合旗不动产权第0005136号所示全部房地产，包含不可移动的装修、供水、供电、消防等设施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不包含动产等其它财产。建筑面积为127.47平方米，权利人为包头天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产权性质为私产。

A：估价对象的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东临呼恒乌拉街，南望达茂公园，地理位置较好；估价对象周边集聚多个住宅小区。区域内有艾不盖河、达茂旗公园。区域人文环境较好，美化绿化较好；估价对象紧临呼恒乌拉街，呼恒乌拉街直通211省道，出入方便，距

离百灵庙客运站不足 1 公里左右，对内对外交通便利；周边辐射幼儿园、小学、中学，医院、公园，公共配套设施齐全；小区内车位较充足，停车较便利；区域基础设施达到“六通一平”（即通路、上水、下水、电力、通暖、通讯），并能满足需要，基础设施较完善。

楼层：总楼层为 6 层，所在楼层为 6 层；

朝向：南北朝向；

临街状况：临呼恒乌拉街。

B：估价对象的权益状况

产权证号：《包头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编号：202205190657、
不动产权证号：蒙（2020）达茂联合旗不动产权第 0005136 号；

权利人：包头天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私产；

他项权利状况：查封；

租赁及占用情况：空置；

土地权利状：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

C：估价对象的实物状况

建筑物实物状况：

位置：百镇呼恒乌拉街锦绣花苑 17 号楼 2 单元 6 楼西户 604 号；

建筑面积：127.47 平方米；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建成年代：2014 年；

用途：住宅；

设施设备：水、电、暖等设施；

空间布局：内部格局较好。

土地实物状况：

位置：百镇呼恒乌拉街锦绣花苑 17 号楼 2 单元 6 楼西户 604 号；

宗地代码：150223104008GB01957；

宗地面积：无；

用途：商住；

土地使用期限：2013-10-31 至 2083-10-30；

权利性质：出让；

开发程度：宗地开发程度达到宗地外“六通一平”。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外墙刷涂料，一梯两户（本户为西户），室内户型为两室两厅两卫，未装修，安装塑钢窗、防盗门，上、下水、电、暖等基础设施齐全。

使用及维护：估价对象正常使用，承重结构未出现不均匀沉降，墙面及顶棚未出现脱落、开裂现象，维护较好。

完损状况：结构完整，无损坏情况。

（六）价值时点：

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设定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日期，即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七）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房地产市场价格为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等于假定未设立法定优先受偿权利下的公开市场价格。

公开市场是在该市场上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八）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并结合估价目的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本次评估所遵循的估价原则具体如下：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包括权益状况）下的价值。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权益可分解为权利类型及归属、使用权利、处分权利、其他权益等权利。

3、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

价值或价格。房地产估价之所以要遵循价值时点原则，是因为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从而房地产价格和价值是不断变化的。

4、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与估价对象在同一供求圈内，在用途、规模、档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房地产之间，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会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九）估价依据：

1. 有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

（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年10月26日，法释【2004】16号）；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2007年8月23日，法办发【2007】5号）；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2009年8月24日,法释【2009】16号);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11)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12)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法办〔2019〕364号;

(13)《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年8月7日发布,2015年12月24日修订,司法部令第107号、132号);

2. 有关技术标准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3)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4)内蒙古房地产估价师学会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定(试行)(内房学(2020)第07号);

(5)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发布的《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

3. 其他资料

(1)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包头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编号:202205190657、不动产权证号:蒙(2020)达茂联合旗不动产权第0005136号复印件;

(2)《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内0404执恢225号;

(3)估价人员现场勘察收集及所掌握的相关资料。

(十) 估价方法:

合理公正的估价必须遵循一定的估价原则和适当的估价程序,科学地使用估价方法。估价方法的选择需根据估价目的、估价对象的本身特性、市场条件及资料取得情况,以合理确定估价对象现时的公允价值。根据估价目的、市场资料和估价对象的情况,选择适宜的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选择的适用性分析：

1、比较法

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由于周边可以找到与估价对象在同规模、同一供需圈内相类似的市场交易案例，故适宜采用比较法；

2、收益法

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法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由于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周边可以找到相类似的市场客观租金，故适宜采用收益法；

3、假设开发法

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由于估价对象不属于房地产投资开发用地，不能合理确定未来房地产总价，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

4、成本法

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由于估价对象为已成熟的住宅房地产，不适宜采用成本法。

综上所述，且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的有关要求，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估价方法。

(1) 收益法

收益法是求取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基本公式：

$$V=a/r \times [1-1/(1+r)^n]$$

式中：V——收益价格

a——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

r——资本化率（%）

n——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

（2）比较法

比较法是在求取房地产价值时，将估价对象房地产与较近时期内已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从已成交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修正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估价方法。

估价公式：

比较法价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包括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和权益状况调整）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现场进行实地查勘、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公开市场价值的因素，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科学的估价程序，采用收益法和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8 月 12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16201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零壹拾肆元整（房地产综合单价：1271 元/平方米）。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曹淑华	王金华
注册证号	1520030055	1520070008
签章		

签名日期	2022.8.22	2022.8.22
------	-----------	-----------

(十三) 实地查勘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十四) 估价作业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十五)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包头市恒信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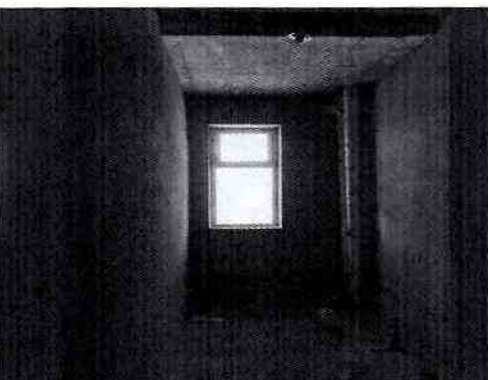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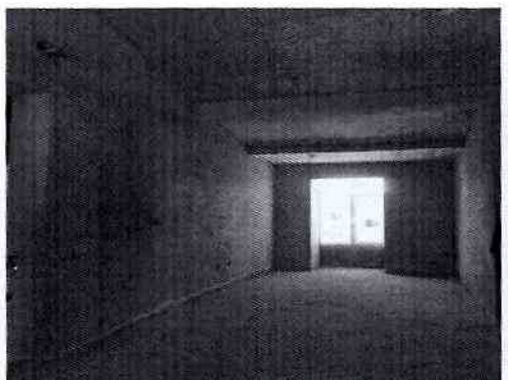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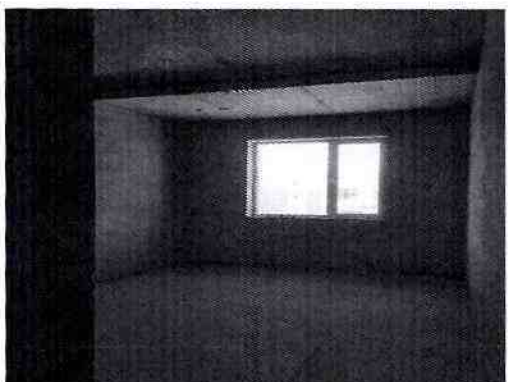


四、附 件

- 1、估价对象位置图；
- 2、估价对象实景照片；
- 3、《包头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编号：202205190657、不动产权证书：蒙（2020）达茂联合旗不动产权第 0005136 号复印件；
- 4、现场勘察记录表复印件；
- 5、包头市恒信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 6、包头市恒信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 7、包头市恒信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专业人员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位置图



①
包头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

202205190657 查询人: 打印时间: 2022年05月19日 15:36:26

权利人	包头天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书号	蒙(2020)达茂旗合旗不动产权第0005136号		
共有方式	单独所有			证件号码	911502046640947913		
不动产单元号	1502231040080B01957P00170028			登记时间	2020-12-21		
不动产坐落	百麟呼盟马场街锦绣花园17号楼2单元6楼西户604号						
土地信息	宗地代码	1502231040080B01957			土地用途	商住	
	宗地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	2013-10-31至2083-10-30			权利性质	出让	
房屋状况	幢号	层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名义层	建筑面积(m²)	规划用途
	17_住宅	604	混合结构	6	6	127.47	住宅
	以下空白						
抵押状况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方式	担保范围	不动产证号	抵押担保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时间
	以下空白						
权利限制	查封单位	查封文号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限制类型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2021)内0404执恢96号之一	2022-05-19	2025-05-18	查封		
	以下空白						
居住权状况	居住权人	居住权人证件号码			居住权日期起	居住权日期止	
预告	权利人				义务人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 73970.86m² 房屋结构: 混 房屋总层数: 6层, 所在层数: 6层						
附记							
特别提示:	1. 请当场核实本查询结果证明, 如有异议, 请向工作人员或查询窗口提出复核; 因隐瞒真实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均由查询人自行承担。 2. 请妥善保管本人身份证件和查询结果证明, 如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 查询人负有保密义务; 因保管不当、信息泄露或不当使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均由查询人自行承担。						
出具人	迎春			出具单位(印章)			

登记信息查询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736144664J		营业执照	
名称 包头市恒信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 (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曹淑华		营业期限 自2002年05月22日至2042年05月22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估价；房地产政策咨询；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青山区6栋2号底店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内蒙古自治区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内建行估备字[2021]第0032号

企业名称:包头市恒信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736144664J

法定代表人:曹淑华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青松四区6栋2号底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2021-07-16至2024-07-16

备案等级:二级资质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1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96139

姓名 / Full name

王金华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50204197411270963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52007000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包头市恒信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11-1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姓名 / Full name	曹淑华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5040219680620094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52003005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包头市恒信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2-1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发证机关

No. 00200531